

委托单位名称：广州市太珍石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市太珍石场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广州市太珍石场有限公司是一个开采多年的露天采石场，位于广州增城市中新镇九和村，主要开采、批发、零售建筑用花岗石碎石料。

太珍石场于 2006 年 6 月首次取得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FM 安许证书[2006]（延期）0262，2009 年 6 月由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延期换证，有效期：2009 年 6 月 27 日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许可范围：露天建筑用花岗石开采。

太珍石场采用露天开采方式，自上而下分水平台阶开采，深孔爆破，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采场自上而下形成四个工作台阶，台阶高度不超过 15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安监〔2008〕199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太珍石场委托我公司对其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按照《安全现状评价导则》和《非煤矿山安全评价导则》的要求，我公司评价组于 2012 年 3 月 5 日进入现场开展实地勘查、搜集资料以及现场问询等工作，并对项目存在的现场生产条件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书面整改意见，并在整改期间根据企业整改情况进行了督促和指导，最后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了复查、确认和拍照。

本次安全现状评价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结合该矿山的生产工艺特点和环境条件，针对矿山生产运行过程，通过对其设备、设施、装置实际情况和管理状况的调查分析，定性、定量地分析其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确定其危险度，对其安全管理状况给予客观的评价，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评价报告，以作为该矿山取得延期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技术依据之一。

评价小组成员：谭海冰、亢辉、黄继勇

审核人：尹荣华

过程控制负责人：彭登奎

技术负责人：戴小通

评价结论：

广州市太珍石场有限公司具备向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对安全设施的要求。